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鈺淳
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傳真：08-732185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616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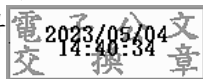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512658_11216162500_1_4512658_11216162500_1. pdf、
4512658_11216162500_1_4512658_11216162500_2. pdf、
4512658_11216162500_1_4512658_11216162500_3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
2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0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04800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